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洪泽中学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：JSZC-320813-ZZGJ-G2026-0021（采购编号），洪泽中学教师办公室升级改造及教室门更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学楼办公桌、办公椅、桌面书柜、墙面书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中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6550.343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2.81667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室内窗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柯桥特伟达布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6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8.8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墙面地面拆除、办公桌椅拆除、电路改造、隔墙、乳胶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宗之照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3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.6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宗之照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07 月 1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洪泽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洪泽中学教师办公室升级改造及教室门更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学楼办公桌、办公椅、桌面书柜、墙面书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中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6550.343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2.8166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室内窗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柯桥特伟达布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6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8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墙面地面拆除、办公桌椅拆除、电路改造、隔墙、乳胶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宗之照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3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宗之照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